

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核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9 日修正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24 日修正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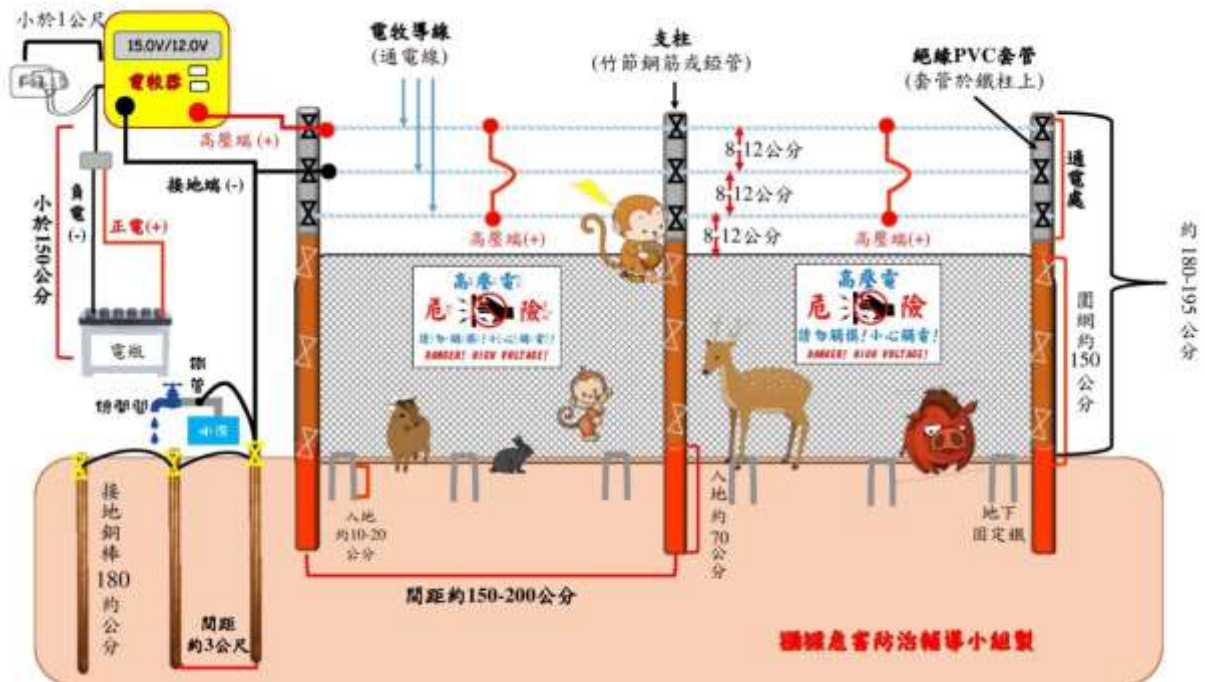
補助地方政府試辦輔導從事農作栽培之農戶，設置電圍網設施防治獼猴危害農作，降低農損，穩定生產效能，提高農作收成率，增加農民收益。

二、實施策略：

有鑒於日本使用電圍網防治獼猴危害農作之成效良好，由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試辦輔導農民架設電圍網防治猴害，以保障農民農作生產，兼顧獼猴保育，促進生產、生活及生態之「三生農業」均衡發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由中央及地方政府配合編列經費補助電圍網(如圖一)之資材(須含電牧器，如圖二)，輔導農民於合法使用之農地上新架設電圍網設施，以防治猴害，避免或降低收成受到損害。



圖一：電圍網(地面網高約 1.5 公尺 (僅帶負極)，網上加裝 3 條通電電線(2 條帶正電間夾 1 條負電)，僅碰觸地面網無電流通過，須同時碰觸正負電時，才有電流通過。電流為高電壓低電流(電牧器電流僅 180mA)，且為間隔 1.5~2.5 秒脈衝，不會造成人或動物受傷，碰觸時僅會受驚嚇及痛感。



圖二：(直流電) 電牧器(供電電源：DC12V 或 12 電池；最大能量傳輸距離 20 公里；輸出電壓：11KV；脈衝週期時脈衝電流：110mA 或 180mA；使用注意事項：(1)須安裝接地線(避免雷擊損毀)；(2)接電時應做好導線絕緣措施；(3)使用電壓檢測器量測電瓶電壓；(4)不可直接置於戶外任風吹雨淋；(5)農地較不適合使用太陽能型電牧器；(6)要經常巡查有無異物在電牧導線上避免漏電。)

四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計畫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。

(二)計畫經費額度及分擔比例：以中央、地方政府及農民各分擔

1/2、1/4 及 1/4 比例原則。惟政府補助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4.5 萬元整(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款各為新臺幣 3 萬元及 1.5 萬)，並由地方政府編列相對配合款向中央申請計畫補助。

(三)研提方式：

1、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請所屬農會、合作社(場)、協會或公所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協助調查試辦地區各農戶需求，於 4 月 1 日、7 月 1 日前檢附農戶申請表(附表一)並造冊(附表二)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整並排定優先補助順序後，於 1 個月內上網填送申請計畫。

2、申請補助之地方政府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http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Web/pages/y/_y0001.jsp)，於「10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辦理防治臺灣獼猴危害農作計畫」統籌計畫項下新增細部計畫，依計畫格式及內容填報，計畫成功送出，即完成提送程序。

3、為避免各地方政府辦理計畫之補助對象與內容不一而致民怨，由中央統一訂定以下補助原則及辦理方式，供地方政府據以執行：

(1)實施地區：以轄內猴害農損較嚴重地區為先。

(2)申請條件：從事釋迦、柑橘類、檬果、水蜜桃、梨、柿及其

他果樹；蔬菜、豆類或薯類；稻等栽培之農戶，申請新架設電圍網農地達 0.2 公頃以上且為合法使用。

(3)補助內容：按中央、地方政府及農民各分擔 1/2、1/4 及 1/4 比例辦理，每案政府補助補助設置電圍網設施經費最高額度為新臺幣 4.5 萬元整(含中央新臺幣 3 萬元與地方政府新臺幣 1.5 萬元)。

(4)查核與經費請撥：由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。惟須於補助前現勘查核申請架設電圍網地點的正確性與合法性，架設過程與驗收均須拍照留存。於新設電圍網完成時，拍照及測試電網運作正常與否並作成紀錄，以為請款之依據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

依計畫提送先後及檢附資料之完備性，依次予以核定為原則。

六、計畫考核及追蹤：

(一) 於收到計畫款項次月起，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利用本會林務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ame.forest.gov.tw>）填寫及上傳預算執行情形。

(二) 計畫結束後應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5 日內或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將帳目結清，並至本會林務局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，登打及印列結束會計報告、配合款實支數明細表及繳款單，並持繳款單經指定通路直

接繳入本會林務局專戶。

(三)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1份書面成果報告及1份電子檔函

送本會林務局存參。

(四)本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隨機抽查計

畫辦理情形。

七、預期成效：

依本會林務局104年委託東海大學辦理「臺灣獼猴危害防治輔導平台與技術精進」計畫報告指出，架設400公尺的電圍網所需經費約新臺幣10萬元(含電牧器)，可使原受猴害時之農作收成僅有2~3成，提高至9成左右。前後提高約7成農作收成，以柑橘類(每公頃產2.2萬公斤，每公斤平均交易價約27.0元)及甜柿(每公頃3.2萬公斤，每公斤平均交易價67.5元)而言，每公頃之7成農作價值(批發價)分別約41.5萬元及151.2萬元，扣除成本，約1~2年即可回本，並可持續發生效能，且電圍網維護成本相當低，每月的電費不到50元(如果使用太陽能則無需電費)。

附表一

108 年度電圍網設施補助申請表

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：

農戶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行動電話：		傳真：			
擬設置電圍 網之農地 地號及面積	1	縣(市)	鄉(鎮、市)	段	小段	號	公頃
	2	縣(市)	鄉(鎮、市)	段	小段	號	公頃
	3	縣(市)	鄉(鎮、市)	段	小段	號	公頃
	4	縣(市)	鄉(鎮、市)	段	小段	號	公頃
	5	縣(市)	鄉(鎮、市)	段	小段	號	公頃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
二、108 年度農作物生產種類、產量及補助情形：

農作物 種類(品項) 及產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果：	年產量：	公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蔬菜：	年產量：	公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豆類：	年產量：	公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薯類：	年產量：	公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稻：	年產量：	公噸
已有設施栽 培面積(公 頃)	_____(作物名稱)；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(作物名稱)；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(作物名稱)；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(作物名稱)；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(作物名稱)；栽培面積_____公頃		

三、108 年度猴害防治設施經費需求（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及合計總金額）：（參考範例）

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(範例)	申請補助經費(千元)	備註
農作面積○公頃電圍網○ ○公尺	電圍網(含電牧器)○○公尺*○○元/公尺 =○千元 林務局補助○千元；地方政府補助：○千元；農民配合款○千元	
合計 ○○○ ____公頃 ○○○ ____公頃	林務局補助款_____千元 地方政府補助款 _____千元 農民配合款_____千元	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蓋章） 年 月 日

執行單位：_____

主辦人員：_____ 業務主管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

附表二

108 年度_____縣（市）農戶申請電圍網設施補助名冊

編號	農友姓名	申請設施座落地點			本(108)年度申請設施類別及架設長度	備註
		鄉鎮別	地段地號	土地面積 (公頃)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圍網____公尺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圍網____公尺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圍網____公尺	
	合計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圍網____公尺	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主辦：

單位主管：

業務主管：